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8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9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0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6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1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4

附件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7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
海目星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盛宇先生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审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2024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监事会拟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2024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发展目标，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拟根据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业务的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等。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具体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事宜。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盛宇

注册资本：24,660.46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32,451.84 万元，净资产 269,274.85 万元，营业收入 415,140.98 万元，净利润-7,858.71 万元，负债总额 663,177.00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王军平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注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部件、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上门维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海目星总资产 417,096.92 万元，净资产 62,073.21 万元，营业收入 185,804.64 万元，净利润 931.49 万元，负债总额 355,023.71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周逸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主营业务：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目星总资产 336,872.35 万元，净资产 86,857.29 万元，营业收入 176,449.58 万元，净利润-2,867.94 万元，负债总额 250,015.06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目星”）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海目星总资产 42,550.03 万元,净资产 20,024.56 万元,营业收入 2,172.91 万元,净利润 329.74 万元,负债总额 22,525.47 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江门海目星、江苏海目星、成都海目星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江门海目星、江苏海目星、成都海目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在本次预计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相关经营主体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总体实际情况作出,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3,068,194.7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88,457,900.83 元；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78,587,110.6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7,406,975.69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向股东分配股利。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4,6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3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7,184.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始终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不断开拓市场以保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4,717,231.68 元，同比下降 5.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068,194.77 元，同比下降 150.68%；基本每股收益-0.76 元，同比下降 147.50%。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498,956,762.63 元，较年初增长 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26,415,996.06 元，较年初增长 37.58%。

2024 年度，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管理费用 286,483,147.67 元，同比增长 4.13%；研发费用 475,558,116.45 元，同比下降 11.95%；销售费用 178,152,778.38 元，同比增长 3.36%；财务费用 58,030,477.23 元，同比增长 5,993.19%。

（二）主要经营情况

1、经营回顾

2024 年，公司持续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附加值技术研发与全球化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推进激光及自动化核心技术强化与消费电子、锂电、光伏等多场景应用的突破，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锂电领域，在国内需求放缓之际，海外市场布局成果显著，新签订单总额

34.62 亿元，同比增长 51.5%，在手订单总额 57.41 亿元，实现 2024 年营收 28.06 亿元，收入占比 62.01%。

消费电子领域，依托终端需求回暖契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多项技术路线突破，全年完成 7.9 亿元新签订单，在手订单 2.5 亿元，实现 2024 年营收 6.01 亿元，收入占比 13.29%。

光伏领域，在行业下游环境集体面临困境的不利影响下，依然完成了 3.7 亿元的新签订单，在手订单 10.3 亿元，实现 2024 年营收 6.11 亿元，收入占比 13.50%。

具体经营成果如下：

（1）全面推进平台化和全球化战略，海外业务迅速扩张

2024 年，公司在与国内锂电龙头客户保持紧密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交付地为海外的新签订单为 22.8 亿元，占锂电新增订单比例为 65.85%，同比增长 590%，创下自公司成立以来海外订单的高峰，海外服务口碑获得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匈牙利、瑞士子公司，完善了全球化服务网络，为开拓欧洲市场筑牢前沿阵地，成功中标并签约欧洲头部车企客户大额订单，同时斩获了北美储能领域头部客户的订单。海外认证方面，公司产品激光钻孔机、激光模切机、激光清洗机通过欧盟 CE 认证，装配段、干燥段产线整线通过美国 UL 认证测试、贴标。

通过“激光+自动化”技术融合创新，成功构建仓储物流、模组 Pack、钣金、激光塑料焊接等多元化业务矩阵，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不锈钢行业推出 HF4020G 高速激光切割机；全资收购 Leister 集团旗下的激光塑料焊接业务，未来五年将形成“精密医疗+新能源车+智能硬件”三大增长极，并逐渐向航空航天、机器人等高端领域延伸。

（2）研发持续突破，构筑关键技术护城河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激光及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创新上持续取得突破。

① 锂电领域

公司深度参与新一代锂电池技术固态电池设备的开发，与某固态电池的技术领军企业达成 5 年期战略合作协议，并签订了价值 4 亿元的 2GWh 固态电池设

备量产订单，成为了行业**首家**商业化锂金属高能量密度固态电池整线设备供应商。

通过深度把握客户需求，公司推出的大圆柱电池装配线可实现 $\geq 150\text{PPM}$ 的高单工位效率，整线效率达 300PPM ，激光飞行轨迹精度误差控制在 0.1mm 以内；推出激光飞行清洗技术，可应用于电芯及 PACK 表面 UV 涂覆层清洗，可兼容钢壳、铝壳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良率。

② 光伏领域

在 BC 电池方面，公司创新研制出 BC 大光斑激光开膜设备，将高精度激光图形化技术以及高效率除尘技术相结合，实现了电池大面积高精细化无损蚀刻，保护背面钝化层的性能，减少了载流子在界面的复合损失，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实现高效、高精度和低损伤的加工，从而提高光伏电池的效率 and 性能。该设备目前已在部分客户端进行批量验证。

在 TOPCon 电池方面，公司凭借技术创新持续实现行业领跑。报告期内，自研的 TOPCon 背面激光减薄设备为行业首创，可利用高精度激光图形技术，实现 TOPCon 电池片背面 Poly 图形化，改善电池片背面 poly 的寄生吸收从而增加电池光利用率，提升电池转换效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获得客户批量订单；TOPCon 的正面技术正在客户端验证中，助力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③ 消费电子领域

受益于行业的回暖和技术迭代，公司消费电子订单较同期实现稳步增长。海目星凭借自身自动化+激光整合技术优势，突破薄材不锈钢材料的密封焊接难点，2024 年为行业推出首条 3C 异形钢壳电池全自动线，树立行业标杆。公司开发出的钢壳电池全自动组装线，整线效率 15PPM ，节省人力的同时提升良率与稳定性，目前公司在小方壳、异形钢壳、弧形钢壳电池、超薄钢壳电池等领域的设备交付和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在与自动驾驶相关的车载摄像头领域，成功开发了铝壳摄像头焊接工艺和装备，已经与头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消费市场回暖以及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突破，将为公司持续获得国际头部客户订单带来支撑。

④ 医疗领域

报告期内，海目星自主研发成功并推出了**全球开创性新产品**：新型高功率长波长可调谐中红外飞秒固体激光器。目前已实现多台长波红外飞秒激光器台面系

统样机的搭建和预设技术参数的达成，正在推进医疗设备样机的搭建。相关设备主要对应适应症中最快能实现商业化的为毛发再生和胶原蛋白再生类症状，目前正在持续推进相关生物基础试验。市场端，已与国内多家知名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及应用推广合作。

公司研发二类医疗器械证产品主要为便携式紫外线光疗仪，主要应用于医疗机构和家庭场景，能够对白癜风、银屑病进行辅助治疗。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标志着紫外线光疗仪产品正式上市，并且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质控和销售能力，目前已确定全国 15 个省份的销售渠道，相关产品将于 2025 年正式面向市场销售。

⑤ 其他领域

2024 年，公司在传统激光装备领域也实现技术突破，成果显著。

钣金领域，布局高端激光加工装备领域，成功研制并产业化超高速激光切割机、超大幅面激光切割机、多卡盘重载激光切管机等系列创新产品。其中，行业首创的高速激光切割机以高低通滤波、高加速度、长期稳定高动态切割效率，较市场均值有效提升 30% 以上，为金属材料加工行业带来了全新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钣金激光设备的技术创新与迭代，实现了传统业务的生机焕发，订单的稳步增长。

仓储物流领域，通过引入先进的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公司成功打造了高效协同的仓储与物流体系。同时，充分利用集团在供应链金融及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支持，大幅提升了仓储物流服务的精准性与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端到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新型显示领域，巨量转移设备验证转移良率已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标准（99.9999%）；巨量焊接设备已经完成 G2.5 代面板尺寸设备开发，进入小批量的量产测试；激光修复设备配合后续的补芯与焊接制程，面板点亮良率可达 99.9999%。目前，涵盖相关三款设备的首条 Micro LED 中试线已顺利出货。

2、资本助力，产业布局显成效

（1）再融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9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6,976.6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523,023.38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4 号）。

（2）投资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发展布局，加强产业链资源整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对瑞士高科技企业 Leister 集团旗下激光塑料焊接业务的战略收购。该激光塑料焊接业务拥有数十年的模块化、定制化应用经验和全球独有的专利技术“GLOBO 焊接”，能够赋能汽车工程、医疗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微系统技术和机器人等领域的制造革新。

基于塑料焊接业务发展和市场推广，公司将在瑞士海目星及上海设立相关办事处，为后续在研发、人才、产品、市场、供应链和新型激光工艺技术的开发等多领域的资源整合提供助力。

为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产业布局，公司与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共青城峰和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智基金”），公司持股峰智基金份额为 45.43%。2025 年 2 月，因看好固态电池领域发展前景，峰智基金与深圳欣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实施增资，认缴欣界能源 0.7634% 的股权。

（3）回购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5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3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962,000 股的比例为 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74 元/股，最低价为 23.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82,953.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事项，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4.26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通过搭建基于双因素理论的复合型激励机制，融合股权激励计划与职业发展双通道设计，形成物质回报与精神赋能的协同效应；依托组织承诺理论构建全周期职业成长体系，以定制化培养方案和项目制攻坚机制激发员工创新潜能，实现个人价值实现与企业战略目标的深度耦合。

3、组织架构优化，多措并举提升管理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管理运营效率的提升，通过在供应链管理、人才建设、数字化、质量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提高了办公效率、数据透明度和工作条理性。

供应链管理方面，通过大力推进战略寻源、战略采购，进一步拓展和巩固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推行关键零部件高层负责制，不断推进阳光采购，实现有效降本；在人才和组织建设方面，推动轮岗制和梯队建设，鼓励内部部门之间高效的交流协作，有效提升工作沟通效率和员工积极性，同时推进海外组织的布局建设、海外核心人才发掘，对公司出海战略形成有效支撑。

数字化方面，公司持续加强 IT 基础能力提升，推动信息化应用建设和业务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手段持续提升研发和运营效率；质量管理方面，明确项

目端到端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推动建立预防型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质量管理能力。

“逐光而行，智引未来”，海目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创新企业。2024 年，面对行业新环境、市场新格局的挑战，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技术提升和海外市场拓展，在新技术拓展和海外订单层面实现突破，保持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4、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入专业人才，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全年研发投入 482,928,806.54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075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400 件。2024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392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100 件。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及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严格遵

循股东大会的决策，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董事会及时、准确地向股东大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回应股东关切，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高效的执行和透明的沟通，董事会赢得了股东的信任和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充分保障了股东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其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战略委员会深入分析了市场趋势和竞争环境，为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绩效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公正合理的薪酬方案，激励员工积极性；提名委员会则根据公司的战略需求，积极推荐合适的董事和高管人选。各委员会之间紧密协作，共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的稳健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他们深度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特别是在审议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关联交易时，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严格把关，确保了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在财务报告方面，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重点关注了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确保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他们还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他们的专业贡献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信息。

在具体的信息披露实践中，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准确编制各类公告和报告。在年度报告中，详尽阐述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布局及战略执行情况，深入分析了市场趋势与挑战，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的决策参考信息。此外，针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股权变动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我们都第一时间进行了详细披露，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关键信息。同时，我们还发布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保持与投资者沟通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在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方面，我们也积极履行披露义务，展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践成果。通过这些具体举措，我们力求构建一个全面、及时、透明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者满意度。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依据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交易所 E 互动平台问答、咨询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内在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信息发布行为，对于诱导性提问慎重回复，不误导投资者，不允许公司相关部门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法定媒体披露、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亦不得发布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事实依据或不完整、不准确信息，防止“蹭热点”式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举办 3 次业绩说明会、1 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组织或参加 21 场多种类型的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参会机构及个人累计超 600 家，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价值，让投资者深入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动向。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聚光成炬，智绘蓝图”，海目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技术创新型企

业。海目星以激光技术为战略支点，依靠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迭代巩固细分领域技术引领地位，依托前瞻性技术布局驱动产品矩阵创新与产业价值提升，构建跨消费电子-锂电-光伏-医疗的多领域协同产业生态壁垒，形成抗周期增长动能。

工业激光+自动化领域，公司将持续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附加值技术研发与全球化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推进核心技术强化与消费电子、锂电、光伏等多场景应用突破、垂直行业深耕与产业链协同、全球化布局与本土化服务升级多维度战略，以全球化布局捕捉新兴市场机遇，持续为客户创造降本增效价值。

在巩固传统优势行业地位的同时，成功开辟新的增长曲线。通过“激光+自动化”技术融合创新，成功构建仓储物流、模组 Pack、钣金多元化业务矩阵，其中，仓储物流签约订单以锂电行业大客户为主，模组 Pack 同步开拓国内、海外业务，钣金行业紧跟市场趋势，实现净利润快速增长。三大业务协同发力，企业产业化布局已全面进入客户价值兑现的新阶段。



在医疗激光领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续将推进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获取，进一步完善全国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布局，推动相关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突破。

三类医疗器械证相关产品方面，正在推进多台宽带可调谐的中红外飞秒激光器台面系统样机的搭建和医疗设备样机的搭建。接下来，基于产品性能公司将开展大量测试试验、临床评价试验和产品认证工作，积极推进与国内知名医疗机构

开展皮肤科、心血管科、牙科、眼科等方面的产学研合作及产品应用推广。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深化主业聚焦，把握头部客户扩产机遇，响应国家设备升级政策导向，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加速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创新产品迭代，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同步推进技术研发与新兴赛道布局，优化运营效能，保障募投项目高效落地，构建新质生产力体系，驱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深化主业聚焦，强化市场拓展，布局新兴增长赛道

公司坚持“成为全球工业激光与自动化智造第一品牌”的愿景，一直专注于激光与自动化设备领域，以专业积淀铸就行业标杆口碑。公司深化研发创新与品质管控，强化技术壁垒与品牌势能。通过精准匹配核心客户需求，迭代差异化产品矩阵，拓展全场景应用解决方案，以技术先发优势开辟市场增量，驱动业务可持续增长。

（1）锚定锂电产能扩张期，加速业务架构战略协同

2025 年初，公司将战略锚定锂电头部客户扩产周期，聚焦激光及自动化智能制造主航道，深度切入锂电产能迭代增量空间，通过技术渗透与客户协同双向发力，巩固细分领域份额领先优势，同步实现订单能级与结构优化。

（2）布局新兴赛道，孵化第二增长极

通过“激光+自动化”技术融合创新，成功构建仓储物流、模组 Pack、钣金、激光塑料焊接等多元化业务矩阵，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未来五年将形成“新能源车+智能硬件+精准医疗”三大增长极，并逐渐向机器人等高端领域延伸。

2、全球化战略升级，深化客户导向的生态化布局

公司将继续紧跟新能源行业出海浪潮，全域洞察海外市场机遇，联合生态伙伴制定差异化区域渗透策略，构建研产销一体化国际服务体系，强化端到端客户价值交付能力。

公司聚焦主业核心与大客户生态化深耕，加速全球资源整合。依托动力电池及车企客户基本盘，构建研产销一体化的全球交付网络，通过高端人才矩阵建设与营销范式创新，打造“精准-专业-敏捷”三位一体的国际服务标杆。同步深化制造端技术壁垒与交付端柔性能力，以全周期客户价值管理为导向，强化需求响应颗粒度与解决方案适配性，实现客户黏性指数级提升与全球市场卡位优势强化。

3、深化全价值链成本精益化，管理优化数字化，系统性提升运营能效

公司基于目标成本管理机制与全价值链动态分析模型，精准识别成本动因，靶向优化降本路径。2025 年将深化核心业务成本精益化管控，刚性约束非战略支出，通过全员精益文化赋能与智能决策系统支撑，实现资源集约化配置与运营能效持续提升。

依托智能化管理升级与流程再造，深化战略采购优化及供应链本土化替代，系统性压缩全周期采购成本。同步健全多维绩效激励体系，强化刚性费用管控机制，通过成本-质量-效率三维协同，实现运营能效与核心竞争力的双向跃升。

此外，公司系统性构建管理流程全链路，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底座，打造智能决策引擎驱动的数字管理中枢，实现全链路数据资产的高效融通与战略协同。通过端到端流程再造与动态优化，赋能管理决策的精准化、科学化跃迁。同时，强化核心数据资产的全生命周期防护与合规化治理，筑牢数字化转型安全基座。

4、推进募投项目高效落地，深化资源协同与战略纵深布局

公司继续恪守监管合规与募资管理规范，强化全周期资金管控。严格施行承包商准入竞标机制，优选资信优良的承建商，通过动态监测与节点考核双维驱动，保障项目全流程高效落地，持续释放募投资金战略效能。锚定主业战略纵深，通过产能迭代与研发基座升级双向赋能，构建客户价值全周期响应能力。项目达产将实现智造能级跃迁及技术壁垒强化，同步构筑生态化服务矩阵，为可持续增长护城河夯实战略根基。

5、战略实现价值化，以战略创新为引擎，构建核心竞争壁垒

公司将“五看三定”方法论内化于组织基因，通过全员战略共识与执行刚性，驱动全球化业务拓展、高端化产品创新、数字化管理升级三维协同。以“战略-执行-价值”闭环体系重塑核心竞争力，在产业变革周期中实现发展范式跃迁，最终完成战略规划向经营成果价值转化。

2025 年，海目星将会以创新驱动为引擎，通过持续深化组织效能、强化技术壁垒、优化全球化运营体系，构建穿越周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在新能源与精密制造的浪潮中全球产业格局重构的战略新坐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共审议 30 个议案。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及监督，认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无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财务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监事会依法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471.72 万元，同比下降 5.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06.82 万元，同比下降 150.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67.12 万元，同比下降 186.7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49,895.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641.6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7.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4,717,231.68	4,804,512,316.57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068,194.77	321,744,171.69	-1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671,228.57	248,503,250.51	-18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94,053.72	-993,064,982.05	不适用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6,415,996.06	2,345,035,767.33	37.58
总资产	11,498,956,762.63	10,884,656,995.20	5.64

二、2024年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24,717,231.68	4,804,512,316.57	-5.82
营业成本	3,562,469,468.77	3,475,439,793.54	2.50

销售费用	178,152,778.38	172,354,111.45	3.36
管理费用	286,483,147.67	275,120,058.91	4.13
财务费用	58,030,477.23	952,382.93	5,993.19
研发费用	475,558,116.45	540,130,003.88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94,053.72	-993,064,982.0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39,740.27	-523,619,074.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820,629.39	974,390,372.44	108.2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虽然全球新能源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在 2024 年保持持续增长，但行业供需矛盾仍较突出。2024 年在国内新能源行业呈现阶段性供需失衡的严峻环境下，公司锂电业务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行业供需矛盾增加、新能源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的影响，锂电设备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变长，交付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专业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折旧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费用和贷款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面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动态调整研发策略，在保障长期技术储备的前提下，优先优化运营效率，为未来技术升级蓄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关投入将持续匹配长期战略目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采购支出、薪酬支出及税费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进行资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定向增发收到投资款。

（二）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805,714,782.26	18.23	3,680,448,018.83	30.00	-11.78
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601,280,321.51	13.77	610,569,503.05	9.22	4.55
钣金激光切割设备	162,152,381.04	14.42	150,195,254.37	15.04	-0.62
光伏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610,944,525.67	34.80	149,038,836.22	33.66	1.14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8,751,916.65	41.37	8,680,331.13	11.27	30.1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3C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和光伏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2024年在国内新能源行业呈现阶段性供需失衡的严峻环境下，公司锂电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受AI创新及国家政策补贴的影响，2024年中国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回暖态势，3C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订单增加，销量持续上升；光伏行业设备2024年规模化验收，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形成新的增长点。

三、报告期内资产及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55,983,071.37	1,058,609,329.20	56.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增资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55,853.44	62,838,128.61	234.92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779,903.37	26,517,609.82	57.56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2,252,028.01	76,524,706.86	98.96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819,681.92	45,047,390.12	-42.68	主要系上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本期收回所致

固定资产	1,785,098,272.49	1,296,936,331.03	37.64	主要系本报告期江门基地和成都基地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0,036,869.08	324,894,437.89	-84.6	主要系本报告期江门基地和成都基地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43,762,301.90	84,312,228.62	-48.09	主要系前期租赁的办公场地和宿舍本期退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45,873.39	89,680,920.04	35.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117,420.39	133,316,267.87	117.62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36,353,931.22	2,000,558,944.45	46.78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1,344,153.65	926,159,781.35	-69.62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额下降及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0,325,733.81	190,997,571.04	-42.24	主要系管理变革，人员结构优化所致
应交税费	29,984,786.17	51,544,686.90	-41.8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2,316,614.75	137,210,240.44	-32.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订单下降对应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24,388,510.91	405,169,937.80	103.47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4,947,355.30	41,149,538.41	-63.68	主要系前期确认的租赁付款额本年支付，及前期租赁的办公场地和宿舍本期退租所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5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客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2024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5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订单、营业收入增长，利润和现金流改善。

六、完成2025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各领域业务的管理，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各类资源，培育新的增长点，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业务职责分工，持续梳理和规范流程权限和审批作业，加强内控管理；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